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
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ii)聯交所就股份恢復買賣列出復牌指引；(iii)委任調查員；及(iv)股份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零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暫停買賣」)。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分別於本公司財政期間結束後不遲於兩個月(即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以及於相關財政期間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即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由於該等公告所載的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度報告仍有待刊發及寄發。因此，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預期將延遲至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限之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各自的預計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零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此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任何重大事態發展。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張仕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鄺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